
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专章

建设单位：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2 公示方式.....	5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8 公众参与统计调查结果	17
附件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 概述

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位于剑阁县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中的马灯园区，本项目位于马灯园区的西南部地块，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剑阁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业主决定在剑阁县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0.8 亿元。一期建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共 12000 吨/年。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96 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一次公示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开展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当地报纸、项目建设地现场公示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告知公众本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及治理措施、环评文件查阅方式及期限等，公示方式为网上公示、当地报纸、项目建设地现场公示以及问卷调查。

表1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形式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公示地址或场所	环评单位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环保之家网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第二次环评公示	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环保之家网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刊报	2019年4月26日	广元日报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问卷调查	2019年4月	评价范围内公众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工程公示分两次进行。第一次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第二次采用网上公示、当地报纸、项目建设地现场公示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告知公众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分析判定，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评价单位在接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环保之家网（<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6974&extra=>）将本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公众参与的主要注意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内容对社会予以了公示。



2.2-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 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于2018年10月17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在环保之家网（<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1338&page=1&extra=#pid222894>）向公众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随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及治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于2018年10月17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在环保之家网（<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1338&page=1&extra=#pid222894>）向公众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随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内容。





图 2.2-2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项目所在地报刊《广元日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2019 年 4 月 26 日报刊公示照片



2019 年 4 月 30 日报刊公示照片

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

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在项目建设地剑阁县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中的马灯园区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公示栏公示照片



建设地公示照片

综上，本次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

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场所设置为：自本次现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通过电话向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机构（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查阅情况：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也未有相关人员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情况

公共参与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向公众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并进行社会调查。

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居住人群，调查对象为项目建成的受益者与受影响者及政府、企事业单位，项目所在地周围农民或住户、城镇居民（包括无业人员、个体商人等）以及其它人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反应调查共发放了 37 份调查表，收回 37 份，回收率为 100%。

调查对象代表性广泛。对调查区域总人数实行随机调查。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工作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类型以及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众意见征询表的设计，选择与公众最为密切的问题作为调查内容，调查问答多以选择“√”方式进行，具体表格形式见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注：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 产、就业等与项目 环评无关的意见或 者诉求不属于项目 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 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4.2 统计结果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无人反对该项目的建设。说明该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公众愿望。

在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大部分被调查对象认为本次项目对其正常的生活、工作、学习没有影响。此外，绝大多数公众关心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100%以上被调查对象都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从调查结果分析可以得出，当地群众及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持积极赞同的态度，没有人对工程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同时也可以看出，公众对本项目最担心的问题主要在于项目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得到绝大多数调查公众和机关团体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绝大多数人意向。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公示期，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情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中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我公司在《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及公示期间，通过走访项目建设周边居民，以发放纸质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本着公开、公正、平等、客观的原则，让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状况有所了解，征询其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建议，使项目建设能得到公众认可，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科普宣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 公众意见概述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公开信息中不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等。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包括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以及结果的真实性。

过程的合法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过程是合法的。

形式的有效性：

本次信息公开采取网站公示，调查采用发放问卷调查表、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公众参与的形式是有效的。

调查对象的代表性：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地周边村、镇部分居民和一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本次共发放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 37 份，收回 37 份，回收率为 100%。通过对收回的调查表统计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组成的以及不同民族的公众进行调查，对象分布面较广，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基本覆盖了项目建设区域周边主要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

结果的真实性：

当地群众以及相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对本项目基本持肯定态度。调查的结果是真实的。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对于公众合理建议全部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无未采纳的公众的意见。

6 其他

我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剑阁县 12000 吨有机玻璃再生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8 公众参与统计调查结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严维金	51082319[REDACTED]7	13541 16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2	严华芳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3	王怀文	51082319 303x	1818 2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2 组	无
4	帖翠林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5	赵光义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6	闰本林	510823 301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7	王永虎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8	王永泉	5108231 012	1518 8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9	闰公伦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10	王怀武	510823197[REDACTED]3019	1539[REDACTED]400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2 组	无
11	严维芳	510823196[REDACTED]3025	1537[REDACTED]433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12	彭福明	510823197[REDACTED]3015	1532[REDACTED]034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4 组	无
13	严维金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14	闫天富	51082319[REDACTED]83014	1532[REDACTED]27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15	严绍华	51082319[REDACTED]43017	1819[REDACTED]0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16	严磊	5108231996[REDACTED]051	1888[REDACTED]8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17	韩秀华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18	周化成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19	严伟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20	吴金芳	51023	909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4 组	无	
21	闫本财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22	唐丛会	510823	041	1808 6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2 组	无
23	王文英	510823	042	1508 69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4 组	无
24	闰玉兰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25	姜国尽	510823	012	1345813309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5 组	无
26	贾金华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27	闰本杨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无	
28	闰公平	510823	015	18698 80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6 组	无
29	王怀东	510823	030	18181 77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 2 组	无
30	马灯乡人民政府				无	
31	剑阁县马灯乡农业服务中心				无	
32	剑阁县马灯乡综合文化站				无	
33	马灯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无	
34	马灯乡双坪村村民委员会				无	
35	剑阁县马灯乡林业工作站				无	
36	马灯乡畜牲兽医站				无	
37	中国共产党剑阁县马灯乡马纯支部委员会				无	